

因工作受伤，工伤认定受阻由谁赔？

明明是在工作期间受到伤害，可总有一些员工因为超龄上班、迟延申请工伤认定、缺乏相关证据等造成工伤认定受阻，进而导致其相应的工伤待遇难以落实。面对这样的难题，这些员工该怎么办？是向用人单位索赔，还是“打落门牙往肚里吞”？如果索赔有什么法律依据？以下案例，为员工依法维权提供了借鉴。

超龄上班受伤，单位必须给予雇工赔偿

【案例】因为身体状况良好，加之闲来无事，更为增加收入，2016年7月16日，64岁且早已开始领取退休养老金的李慕芸应一家公司的雇请，前往担任技术指导。

岂料，三个月后，李慕芸在上班期间，由于椅子突然散架，导致脊椎受伤。这次负伤，她不仅花去13万余元医疗费用，还落下7级伤残。

由于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，李慕芸要求公司按照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准给予赔偿。可公司认为李慕芸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不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劳动者，故不属于工伤保险的对象，也不能认定为工伤，更不能获得任何赔偿。

【点评】公司不能撒手不管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4条第(2)项规定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，劳动合同终止。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21条也指出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

休年龄的，劳动合同终止。由于李慕芸年满64岁且已经领取养老金，工伤保险又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，所以，她不属于工伤保险的对象。

但是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1条规定：“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，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因此，从民事法律关系上看，公司作为雇主，李慕芸作为雇员，其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伤害，应当依据此项规定获得相应的民事赔偿。

综上，李慕芸虽然不能获得工伤赔偿，但公司必须给予其民事赔偿，决不能撒手不管。

超期没有申请，单位需为急于履约买单

【案例】2015年10月7日，柳枝萍在上班期间，由于机台上方的铁架脱落受到伤害并导致六级伤残。此后，公司一直没有为她申请工伤认定，而她误以为公司已经申请，加之知道自己也有直接申请工伤认定的权利而没有申请。

到了2016年12月，由于工伤待遇一直未落实，柳枝萍便到社会保险机构打听原因。听工作人员介绍后，她赶紧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可她得到的答复是：因为超过申请期限，不再为其进行工伤认定。

此时，公司也借口其已为柳

枝萍办理工伤保险手续，柳枝萍没有及时抓住机会申请工伤认定，故只能自食其果，不能也无法要求公司承担责任。

【点评】公司照样必须买单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7条规定，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，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用人单位未提出的，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，也可以直接申请工伤认定。

这就是说，申请工伤认定，对职工是权利，对用人单位则既是权利也是义务。如果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均未申请工伤认定，即便参加了工伤保险，也会因未经工伤认定，导致工伤保险机构不再支付此笔费用。

但是，这样做并不意味着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此丧失。由于享受劳动保护和工伤待遇，是宪法及劳动法律法规赋予员工的、受法律绝对保护的基本权利，所以，在用人单位不作为，不为员工认定工伤的情况下，其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，员工可以向单位索要赔偿。

缺乏相关证据，单位应承担不利后果

【案例】邱女士是李雅婷的顶头上司，但彼此关系很僵，动不动就发生争吵。2017年5月4日上午上班期间，李雅婷因为对邱女士下达工作的任务不满而发了一句

牢骚。邱女士一气之下，抄起一把扳手往李雅婷头上砸去。见李雅婷当场倒地并昏迷不醒后，邱女士逃之夭夭。

事后，李雅婷以自己构成工伤为由，要求公司给予工伤待遇，但被拒绝。公司的理由是：公司并没有授权邱女士打骂员工，李雅婷受到的伤害完全是邱女士的个人行为造成的。况且，由于监控视频损坏，又无其他人在场作证，故无法证明邱女士实施暴力与工作有关。

【点评】公司必须承担工伤责任。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4条第(3)项规定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这个规定包含两种情形：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暴力伤害；二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由于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。本案中，李雅婷是因工作任务与邱女士发生争执乃至被打伤，明显与第一种情形相吻合。

此外，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19条第2款规定：“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。”从这项规定可以看出，否认工伤的举证责任在于用人单位，只要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员工不是工伤，其就必须对员工给予工伤待遇，而不是必须由员工来证明自己构成工伤。
(颜梅生)

旅游购物心存疑 工商帮忙退货款

暑期来临，北京夏都延庆进入旅游旺季，八达岭、龙庆峡、四季花海等景区游客络绎不绝，尤其以市区短途游客居多。在欣赏景区美景的同时，延庆特色美食也备受青睐，农家特产、干果山货也是许多游客必备之选。

日前，游客卢先生在八达岭长城旅游时，购买了两斤干果，购买后总感觉所购干果分量不足，便在吃饭的饭馆再次称重，分量是1.8斤。于是卢先生来到八达岭工商所投诉，要求帮助退货。由于自己家住在市里，怕堵车，便匆忙留下联系方式和干果回城了。

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，立即前往景区与商家进行联系并核实具体情况。对于卢先生所说的斤数不够的疑问，工作人员对商家的电子秤进行了检查并对卢先生的干果再次称重，所称干果分量也为1.8斤。

同时商家解释称：干果本身就很重，消费者吃几个分量就会减少很多。由于所购干果为散装，无法确定消费者是否吃过，检查电子称又没有发现问题，出于对消费者的保护，工作人员积极与商家进行沟通，最终经过调解，经营者同意退货。之后工作人员联系到卢先生把货款通过微信转账给他，消费者对结果表示满意。

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，外出旅游购物时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。

一是不跟风。切记盲目跟从他人购买物品，要根据个人所需购买，理智消费。

二是有选择。可以购买一些当地比较有名的特产，不要盲目购买在自己城市就可以购买到的商品，因为旅游区购买的物品单价往往较贵。

三是易携带。注意一定要考虑携带方便性，尤其是一些易碎工艺品。

四是选正规。应该选择证照齐全的专卖店或大型商店，一方面可以购买到质量好的商品，另一方面便于售后维修。尽量避免在流动商贩处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。

五是留痕迹。要保存好购物票据及发票等凭证，便于日后的维修及退换服务等。

(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)



延庆工商专栏

怀柔法院一天执结三期“执行难”案件

仨被执行人两个认错一个认怂

7月11日，怀柔区法院开展“行为类”案件强制执行行动，针对三期执行难案件采取强制措施。直到妻子侄子、女儿被强制带离现场，两个被执行人才低头认错。另一被执行人发觉势头不妙，也赶紧认怂，立即将案款支付给房东。

案件1

基本案情

占用道路堆放杂物
判决两年仍不清除

60多岁的石某文与年近60的石某平是邻居，同住怀柔镇张各长村。两家人共用一条东西向胡同，石某文住在该胡同的南侧，石某平居住在胡同北侧。

2014年7月，石某文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石某平立即清除通道上的石棉瓦棚子及柴禾等杂物。

法院勘查发现，两家所共用的胡同宽约3.32米，石某平在其宅院南墙外接建的石棉瓦顶棚子宽约0.9米、长约7.2米，紧邻该棚子东侧堆放的柴禾宽约0.9米、长约4.1米；石棉瓦顶棚子与柴禾距通道南侧北房山墙的长度约为2.4米。

2014年9月，怀柔法院判决石某平拆除上述棚子后，石某平未予履行。石某文申请强制执行后，案外人石某生对石棉瓦棚的一部分提出权利主张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在澄清石某生与涉案棚子无关后，法院才恢复执行。

执行现场

被执行人拒绝执行
妻子侄子被带离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该胡同两端均可通行，其中由西侧进入有一个拐弯，车辆无法通行；东侧胡同较宽，可供车辆进入。有了石棉瓦棚和杂物，进出车辆更加不便。

法官告知石某平要立即执行法院判决。石某平不同意，其妻子、侄子在法官宣布开始强执后进行阻拦，被法警带离现场。此后，石棉瓦棚及杂物被清除。

至此，这起拖了两年多的案件终于收场。石某平也向法院认错悔改。

案件2

基本案情

法院提前通知执行
被执行人锁门离家

怀柔区杨宋镇四季屯村的付某与梁某家是前后邻居。2017年3月7日，付某依据怀柔区法院2016年11月8日作出的判决申请强制执行。付某的要求是：被执行人梁某不得阻碍其修缮房屋及加做保温层。

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梁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自动履行

该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由于梁某不同意执行判决，法院对其进行约谈时，梁某要求付某先清除其房子旁边堆放的杂物。此后，他才履行法院判决。

此后，法院就施工问题与付某进行谈话，确定了施工时间。7月11日，当法官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现场实施强制执行时，梁某已经锁门外出，家中无人了。

执行现场

制订三套执行方案
确保施工正常进行

由于执行过程中经常遇到被执行人最后时刻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，所以，执行法官到达现场后，准备先与梁某沟通，如其能主动配合执行工作，就直接由付某组织施工人员进入其院内进行施工。

相反，如果梁某不配合执行工作，法官将要因应三种情形。其一、不打开院落大门时，安排锁匠开锁进入院内。其二、如梁某院内狗未拴或狗舍位置妨碍施工，在狗有可能对人员安全构成威胁时，则由治安民警对狗进行麻醉或控制。其三、被执行人梁某及其家属等人员有阻碍执行的行为，由法警对妨碍人员人身现场进行控制。

而现场的情况是，梁某家大门紧闭。法官刚到现场，便来一个自称是梁某女儿的人前来阻

拦。法官释明原因、亮明身份后，对方仍堵在门口阻止任何人靠近。法警强行将其带离后，施工得以进行。

被带到法院后，梁某及其女儿表示自己错了。

案件3

一度发誓不给钱
未及强执即付款

刘某将自家的房屋租给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的高某后，没想到房租要不回来，房子也要不回来了。

为此，刘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高某给付房租并腾退房屋。可是，高某发誓无论如何就不给钱！

2016年1月28日，法院判决高某应给付刘某自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13日按每年75000元计算的租金，以及滞纳金9487.5元，并将刘某的房屋予以腾退，返还给刘某。但是，高某一直未履行义务。

2017年2月3日，刘某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当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高某态度蛮横，拒绝领受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

法院发布强制执行公告后，高某仍不以为然。直到获悉法院第二天真的要强执时，高某才主动联系刘某并立即支付房租等款项，余下的尽快补上。